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12 月 19 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港島及離島發展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677CL—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677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工程：顧問費及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1,110 萬元；以及
- (b) 把 677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 問題

我們需要為建議的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進行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會填取土地，供建造北港島線、中環灣仔繞道、東區走廊連接路和其他基礎設施。

##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677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1,110 萬元，用以為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進行工地勘測，並委聘顧問進行詳細設計。規劃地政局局長和運輸局局長均支持這項建議。

##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 3. 677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在現時龍景街至銅鑼灣避風塘東面防波堤沿岸的海床填取約 28.5 公頃土地，包括建造垂直海堤；
- (b) 建造道路、橋樑、行人天橋、隧道、公共運輸交匯處、必需的運輸設施、雨水暗渠、排水渠和污水渠；
- (c) 建造冷卻水抽水系統，以配合日後的發展，並把現有的冷卻水抽水系統遷往新海旁；
- (d) 在香港遊艇會北面闢設海濱長廊；
- (e) 把灣仔碼頭和公眾登岸梯級遷往新海旁重建；
- (f) 遷建政府直升機坪，並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的東北面進行相關工程；
- (g) 為進行上文(a)項所述的填海工程，在灣仔現有地方進行相關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 (h) 把地鐵荃灣線過海隧道西面現有的跨海水管遷往隧道東面重置；
- (i) 延長現有的灣仔東污水排放管；
- (j) 在路旁美化市容地帶和填海土地進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k) 就上文(a)至(j)項工程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 4. 我們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工程計劃部分項目如下－

- (a) 工地勘測工作；以及
- (b) 上文第 3 段(a)至(j)項工程的詳細設計和招標文件擬備工作。

繪示建議的填海範圍，以及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基礎建設工程的圖則載於附件 1。北港島線、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路線圖載於附件 2。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的建議土地用途概覽載於附件 3。

## 理由

5. 我們須進行建議的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以提供所需土地建造北港島線、中環灣仔繞道、東區走廊連接路和其他必要的地面連接道路。

6. 根據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結果，我們須建造北港島線，為乘客提供另一條由新界西北部和將軍澳直達港島的鐵路線，以紓緩現時地鐵港島線(銅鑼灣段)和荃灣線(彌敦道段)的擠迫情況。擬建的北港島線將會是現時地鐵東涌線的支線，由香港站沿港島北岸伸延至現時港島線的炮台山站。

7. 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會連成一條策略性主幹路，連通林士街天橋與東區走廊，有助減輕港島干諾道中／夏慤道／告士打道走廊現時的交通負荷。目前，這些道路整天都有擠塞情況，而告士打道／夏慤道在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sup>1</sup>更可高達 1.1。如不築建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預計到 2011 年，告士打道最擠塞的路段在繁忙時間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將會高於 1.4。在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建成通車後，告士打道最擠塞路段的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應可降至 0.9，交通擠塞情況將會得以紓緩。

8. 我們並須築建地面連接道路，連通主幹路與灣仔現有的道路網和中環的地面道路。新建的連接道路會為往返中環新填海區與灣仔新填海區車輛提供直接通道，車輛再無須取道現已相當擠塞的夏慤道／告士打道走廊或灣仔區內的道路。填海工程完成後，這些道路亦會作為通往新海旁區的通道。

---

<sup>1</sup> 行車量／容車量比率是一條道路的交通情況指標。行車量／容車量比率若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行車量，行車暢順。行車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擠塞；高於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9. 建議的發展計劃除可提供土地建造運輸基礎設施外，還有助改善灣仔海旁對開海港，尤其是銅鑼灣避風塘的水質。我們會藉着進行填海工程，填平避風塘現時死水滯留的內灣，以及改移現有的排水暗渠，把污水引往避風塘以外的水域排放。我們又會在海旁填取的土地，闢設一道由中環伸延至灣仔的新海濱長廊，並提供適當的康樂設施，供市民享用。我們又會建造行人天橋／行人通道連接灣仔區內地方與海旁區，以方便市民前往海濱長廊。

10. 為配合北港島線和主幹路在 2011 年通車，我們須在 2004 年 3 月展開填海工程。另外，為配合填海計劃，我們須在 2002 年 4 月展開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工程的詳細設計，以期在 2004 年 2 月完成有關設計。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建設費用為 1 億 1,110 萬元 (見下文第 12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勘測工作	28.0	
(b)	顧問費	72.7	
	(i) 監管工地勘測工作	4.0	
	(ii) 詳細設計	62.0	
	(iii) 擬備招標文件和評 審標書	6.7	
(c)	應急費用	<u>10.1</u>	
	小計	110.8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	<u>0.3</u>	
	總計	<u>111.1</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由於內部資源不足，拓展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監管工地勘測工作，以及進行詳細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4。

12.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2-2003	38.5	0.99700	38.4
2003-2004	65.4	1.00398	65.7
2004-2005	6.9	1.01101	7.0
	<u>110.8</u>		<u>111.1</u>

13. 我們按政府對 2002 至 2005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總價合約形式，批出建議的顧問工作。由於顧問工作為期超過 12 個月，故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至於工地勘測工作，由於所涉工作的數量或會因應實際的巖土情況而變動，故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作數量的標準合約形式招標。另外，由於工地勘測工作合約為期不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4. 建議的工地勘測和顧問工作不會引致經常的財政負擔。

## 公眾諮詢

15. 我們在 2000 年年初，就有關主幹路的定線、填海規模，以及灣仔填海區和毗鄰地方擬議土地用途的多個發展方案，徵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灣仔區議會、東區區議會、各專業團體和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其中填海規模最小的方案得到各方的支持。現時提出的發展建議是經參詳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而制定的。

16. 我們在 2001 年 8 月 24 日就現有的發展建議諮詢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會同意應就發展建議再行諮詢有關的區議會。

17. 我們在 2001 年 9 月 6 日徵詢東區區議會的意見，議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另外，我們先後在 2001 年 9 月 18 日和 11 月 20 日徵詢灣仔區議會的意見。我們進一步解釋這項工程計劃會對灣仔區帶來好處後，議員支持建議的填海和道路工程。不過，他們對於現時設於灣仔運動場以西的康體設施須遷往運動場以北的地方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考慮把擬遷置的康體設施遷往鄰近的綜合發展區(附件 3 紅色部分)。他們並要求用以遷置有關設施的新址，面積應與現址相同。我們正考慮該區議會的建議。

18. 我們在 2001 年 12 月 7 日再度徵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 對環境的影響

19. 這項工程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3 的指定工程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而評估報告須呈交當局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批核。至於建議的填海、道路、海濱長廊、跨海水管和污水排放管工程，則屬上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須就工程的施工申領環境許可證。

20. 2001 年 8 月，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核准這項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惟附帶條件是，拓展署署長須—

- (a) 把環境監測與審核數據和報告上存指定的網站，讓公眾查閱；以及
- (b) 向環保署署長匯報以合成材料製成的容器把從銅鑼灣避風塘挖出受污染泥料密封棄置的試驗結果。

我們會落實執行這兩項條件的建議。

21. 建議的顧問工作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會實施標準的環境污染控制措施，以控制相關的工地勘測工作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22. 建議的工地勘測和顧問工作只會產生少量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在策劃和設計工程時，會設法避免在施工時產生建築和拆卸物料，並盡可能再用／循環再造這些物料。

## 土地徵用

23. 建議的工地勘測和顧問工作均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24. 我們在 2000 年 9 月把 **677CL** 號工程計劃列為工務計劃乙級工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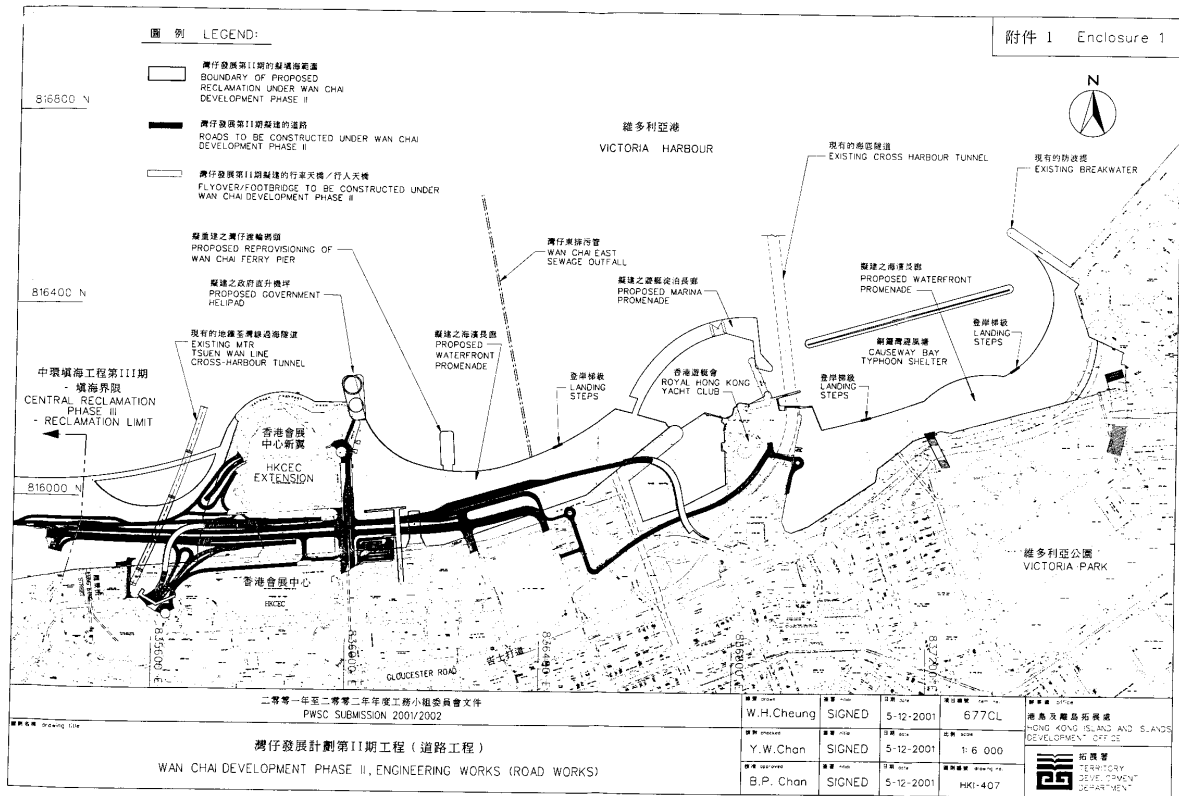
25. 1999 年 3 月，財務委員會批准把 **439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編定為 **652CL** 號工程計劃，稱為「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整體可行性研究及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6,000 萬元。我們已在 2001 年 8 月完成整體可行性研究。

26. 我們估計為進行建議的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04 個，包括 57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47 個工人職位，共需 1 440 個人工作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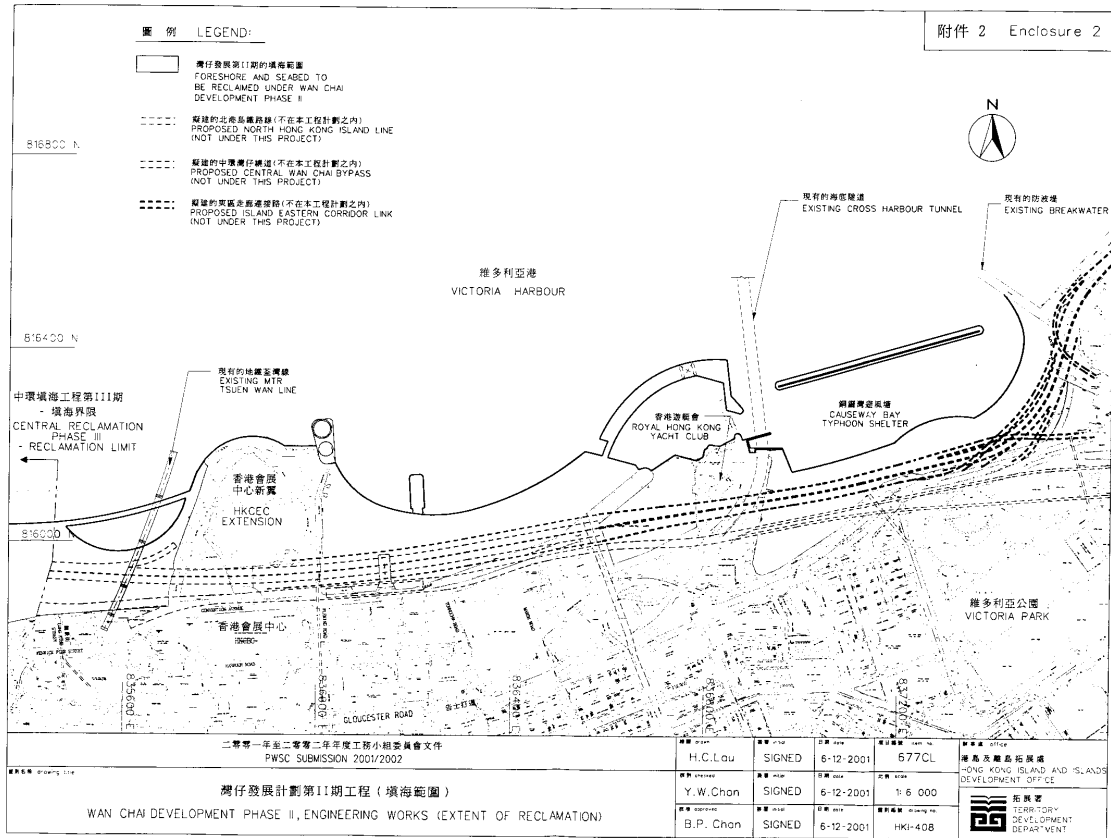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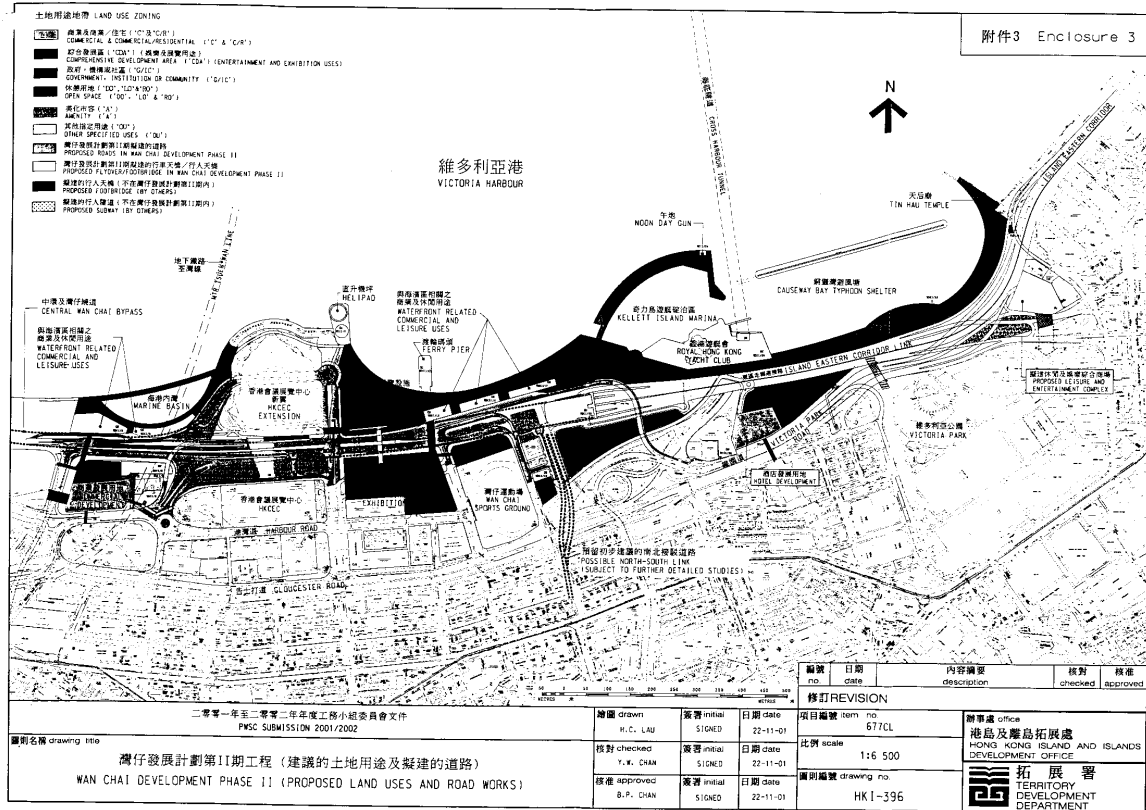
規劃地政局

2001 年 12 月









附件3 Enclosure 3

編號 no.		日期 date		內容摘要 description		核對 checked	核准 approved
<b>修訂 REVISION</b>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1/2002				繪圖 drawn M.C. LAU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22-11-01		項目編號 item no. 677CL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工程 (建議的土地用途及擬建的道路) WAN CHAI DEVELOPMENT PHASE II (PROPOSED LAND USES AND ROAD WORKS)				核對 checked Y.W. CHAN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22-11-01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 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核准 approved B.P. CHAN 簽署 initial SIGNED 日期 date 22-11-01		比例 scale 1:6 500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396	
						 <b>拓展署</b>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 677CL－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工程

##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監管工地勘測 工作	專業人員	18	38	1.7	1.8
	技術人員	66	14	1.7	2.2
(b) 詳細設計	專業人員	235	38	2.4	34.1
	技術人員	596	14	2.4	27.9
(c) 擬備招標文件	專業人員	31	38	2.4	4.5
	技術人員	47	14	2.4	2.2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72.7

## 註

- (1)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如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1.7。(在 2001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39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510 元。)
- (2) 上述數字是根據拓展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透過一貫的費用總價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